

上海市和汉堡市 2015-2016 年合作备忘录

上海市政府和汉堡市政府（以下称：双方）签订《上海市和汉堡市 2015-2016 年合作备忘录》，旨在继续深化两市近 30 年的友好城市关系。具体的合作项目涵盖经济、教育、科学、旅游、城市营销、文化、青年组织、社会团体、卫生、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交通、环境保护、防汛防洪、司法、公共安全、体育、区级交流、审计等领域。

一、经济

1.1 双方积极支持两地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互相协助对方推介经济优势、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并在一系列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加强合作，例如：生命科学、涉企服务业、节能、港口经济、可再生能源、环保技术、物流、传媒及信息技术等。双方有关政府部门将促进中小企业进入对方市场，并扩展双方企业间的联系。（汉堡市：经济、交通和创新部，市政府办公厅，商会；上海市：商务委）

1.2 在业已建立的友好关系框架内，双方港口管理部门将在港口营销、人员培训、港口环保和安全、以及港口战略性发展等方面加强交流并深化合作。双方根据“绿色港口”战略的框架，就相关具体措施不断加强沟通并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合作重点包括：节能减排、能源转型、港口岸基供电、港区智能调度管理及其他信息技术在港口管理中的应用等领域。双方还将共

同推广基于在线网络的港口经济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并共享面向企业的服务信息。加强在城市交通、航运与港口、现代航运服务专业博物馆领域的发展与合作。（汉堡市：经济、交通和创新部，港口局；上海市：交通委）

1.3 双方在《汉堡驻上海联络处与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对准备在华开展和扩大业务的德国企业提供支持与帮助，尤其是德国中小企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双方将继续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各类服务，予以支持，例如合作设立促进在沪中德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平台。（汉堡市：汉堡驻上海联络处；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二、教育和科学

2.1 汉堡生物地理化学和海洋化学研究所（即汉堡大学数学、信息科学与自然科学学院）与同济大学共同推进联合博士学位项目。（汉堡市：汉堡大学信息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学院；上海市：同济大学）

2.2 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IFSH）与华东师范大学（ECNU）将继续在教学和促进后备人才成长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上海的大学生将来可参加汉堡大学的硕士课程，其中也包括汉堡大学和平研究和安全政策研究所的硕士课程（和平与安全学硕士）。在科学合作领域，两校计划以中亚地区为焦点。在两校合作框架下，华东师范大学的学者们将参加由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在中亚地区所举办的各类暑期课程，华东师范大学还将为德方青年学者在上海进行科研活动提供机会。（汉

堡市：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

2.3 汉堡大学教育学院与华东师范大学（ECNU）教育学院根据 2012 年底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及人员学术交流，两校还将创建一个联合博士学位项目。（汉堡市：汉堡大学教育学院；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

2.4 汉堡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ECNU）在 2014 年 2 月签订了大学生学术交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每年会有 5 名学生在对方的大学参加交换课程。（汉堡市：汉堡大学；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

2.5 汉堡大学与复旦大学将不断扩大其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两校于 2013 年签订的最新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两校将于 2014/2015 年冬季学期开始分别选派大学生到对方城市进行海外交换学习之旅。两校于 2014 年 5 月又签署了一份关于开展教师交流的协议。汉堡大学亚非学院中国语言文化系与复旦大学将继续发展在研究与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并通过 2014 年设立的一个联合博士学位点进一步扩展合作。通过与复旦发展研究院和复旦大学中华文明国际研究中心等的共同努力，两校还将不断加强在人文科学和社会学领域的友好合作。由汉堡大学和复旦大学共同成立的汉堡孔子学院将继续促进双方文化及语言的交流，并为双方在人文科学和社会学专业的研究合作提供支持。在欧盟项目“在多极秩序中的力量和地区”（PRIMO）框架下，通过与汉堡大学政治系的合作，复旦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将就“中国、欧盟与国际危机管理”主题在为期三年的资助时间内前往汉堡完成各项研

究活动。在欧盟最新科研资助项目“视野 2020”（Horizont 2020）框架下，复旦大学与汉堡大学社会学系作为学术合作伙伴共同参与“GEM Stones”项目，即“居里夫人计划”（MSCA）中的创新性训练网络—欧洲联合博士学位点（ITN-EJD）项目。（汉堡市：汉堡大学；上海市：复旦大学）

2.6 汉堡大学植物园（汉堡大学数学、信息技术和自然科学学院）将根据合作计划，继续与上海植物园和上海辰山植物园开展合作与学术交流。（汉堡市：汉堡大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7 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TUHH）建筑材料、建筑物理学与建筑化学学院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围绕 Schmidt-Döhl 教授所著的《建筑业中的材料检验》的翻译工作开展合作以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汉堡市：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8 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TUHH）生物催化技术研究所与华东理工大学就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开展合作。（汉堡市：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上海市：华东理工大学）

2.9 汉堡技术大学（Ham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热流体动力学与工程热力学研究所与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根据 2013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定期开展本科、硕士、博士学术交流活动，并在燃气技术、可持续能源技术领域开展科研合作。（汉堡市：汉堡技术大学；上海市：同济大学）

2.10 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TUHH）管理科学和技术学院与同济大学中德学院（CDHK）继续开展大学生学术交流活动。

(汉堡市：汉堡-哈尔堡科技大学；上海市：同济大学)

2.11 汉堡应用科技大学 (HAW) 与上海理工大学 (USST) 继续推动始于 1985 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框架下，继续开展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SHC) 的联合办学，并强化与德资企业合作。学生在毕业时可获得具有德福证书 (Test DAF) 的中德双学士学位；德方大学生也有机会参加上海理工大学的英文课程。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SHC) 超过 20% 的一年级学生将在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资助下参加每年暑期在汉堡举办的语言交流活动班，10% 的毕业班学生在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资助下赴德国本土企业实习。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此外也会支持引入网上学习体系及设立职介中心。(汉堡市：汉堡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

2.12 汉堡音乐和戏剧大学 (HfMT) 与上海音乐学院将进一步拓展其内容丰富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项目，一共包括三个方面：上海的大学生将参加汉堡国际硕士课程，分别在作曲、器乐两个专业接受培训；两校将进一步开展大学生学术交流项目；两校将共同组建学生爵士乐团“东西方乐团”，并作为两校固定合作项目。(汉堡市：汉堡音乐和戏剧学院；上海市：上海音乐学院)

2.13 双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 2004 年签订的教师交流协议继续开展合作，旨在促进两地的汉语和德语的教学，每期教师交流的期限为 1 个学年。(汉堡市：中小学和职业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4 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将继续执行 1986 年以来成功举办的中学生交流项目，并积极推动教育领域的其他合作交流。(汉堡

市：中小学和职业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5 双方对继续在上海和汉堡举行“汉堡-中国同学会对话”活动表示欢迎，持续推动相互的跨文化理解。（汉堡市：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外国专家局、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16 汉堡市教育管理和就业协调协会（KWB）与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将继续合作开展青年管理人员在友城企业实习的项目，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参与协调。（汉堡市：市政府办公室、教育管理和就业协调协会；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17 双方将继续邀请对方参加在各自城市举办的各类教育活动，继续推动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特别是在中小学、高校、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等领域。（汉堡市：中小学和职业教育部、教育管理和就业协调协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三、旅游和城市营销

3.1 双方旅游部门将通过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和汉堡-上海欧洲旅游中心，继续加强对双方作为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推广，并通过举办各类展览、专业研讨会和参加展会来开展公关活动。双方在各自旅游市场上为宣传推介对方城市提供支持。（汉堡市：汉堡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市：旅游局）

3.2 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可考虑开通汉堡和上海间的直航航线，并相互提供支持。（汉堡市：汉堡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3.3 汉堡城市营销有限公司将与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合作，加强对友好城市的形象推广力度，并借助举办重大活动的有

利契机，视情组织媒体人士和记者赴对方友城开展新闻采访活动。（汉堡市：汉堡城市营销有限公司、汉堡驻上海联络处；上海市：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3.4 双方将相互交流和播放友好城市的官方城市形象宣传片，促进市民对友好城市更全面的了解，并为旅游和经济交往增添活力。（汉堡市：汉堡城市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四、文化

4.1 双方将对方友城视为杰出的音乐大都市，将加强音乐交流，策划举办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及广告宣传活动。新成立的易北河爱乐音乐厅和上海交响乐团将加强这方面的合作。（汉堡市：汉堡城市营销有限公司、易北河爱乐音乐厅；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交响乐团）

4.2 汉堡市文化部和上海市作家协会继续合作，并视情组织本市作家赴友好城市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汉堡市：文化部；上海市：作家协会）

4.3 2008年汉堡“中国时代”活动期间开业的“汉堡豫园”（汉堡—上海欧洲旅游中心）将继续作为双方友好交流的重要窗口来运营。通过与汉堡大学孔子学院的合作，项目将提供更多丰富的文化活动，深化两市的交流。该项目将与汉堡多个对华友好协会继续开展友好合作。（汉堡市：文化部、汉堡大学市场营销公司、上海豫园（汉堡）有限公司；上海市：旅游局、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4 汉堡交响乐团计划与作曲家、指挥家谭盾继续合作。“蜕变 2013”音乐节期间，汉堡交响乐团与谭盾合作首演了后者改编的组曲《乐队剧场 I-IV》，并大获成功。（汉堡市：汉堡交响乐团；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4.5 德国女艺术家协会（GEDOK）汉堡分会与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妇女联合会继续加强交流，商谈潜在的合作项目，并促进双方女美术家、女音乐家、女作曲家和女演员等女艺术家间机制性的交流。

上海市妇联与汉堡市的女性团体和组织开展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研讨等交流活动。（汉堡市：德国女艺术家协会汉堡分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妇女联合会）

4.6 汉堡好孩子儿童协会与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和中国福利会在儿童音乐、戏剧、美术等领域继续开展合作。（汉堡市：好孩子儿童协会；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中国福利会）

4.7 汉堡通过每两年举办一次的“中国时代”系列活动将广大德国公众的注意力聚焦到中国这一东亚迅速发展的地区，特别是友好城市上海。作为 2006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活动的延续，汉堡将于 2016 年再次举办这一系列活动，上海将积极考虑参与相关活动。（汉堡市：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4.8 汉堡市文化部与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将加强 2009 年以来的友好合作，推动双方文化创作人员的跨领域合作，并视情在对方友城进行展览、演出、联合创

作及其他合作。(汉堡市：文化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五、青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5.1 德国红十字会汉堡青年红十字会与上海市红十字会将继续开展自 2001/2002 年开始的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者、志愿者和备灾救灾工作的交流。(汉堡市：德国红十字会汉堡青年红十字会；上海市：红十字会)

5.2 汉堡中国协会和汉堡中德协会与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SPAFFC) 继续深化合作，并努力通过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使上海和汉堡的交流更具活力。汉堡中国协会将通过举办“中国之夜”等活动促进与中国的经贸关系，通过举办在中国春节和中秋节期间的展览会、音乐会等活动增进与中国的人文交流。(汉堡市：汉堡中国协会、中德协会；上海市：对外友好协会)

5.3 汉堡市善泽区青年社会工作协会与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将继续展开自 2010 年以来卓有成效的专业人员和青年交流活动，旨在就青年工作的结构以及青年人参与公共和社会生活开展跨文化交流。(汉堡市：善泽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六、卫生

6.1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汉堡市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将在各自的职能框架内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公共卫生，重点是疾病预防和控制、妇幼保健、食品安全；

- 医院管理，重点是专业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医院的绩效评估、质量监管、病人安全等；
- 卫生应急管理，重点是院前和院内急救系统、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突发事件中卫生应急的组织体系和运行。

(汉堡市：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汉堡市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根据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计划设立一个食品安全的共同平台，用于协调并确保相关方开展连续性合作，对食品和化妆品贸易提供支持，并以此进一步改善对消费者健康权益的保护。此外，这两个部门将合作研究并出台应对食品危机和饲料危机的措施，向经济界提供关于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权威信息，进而简化在港口或机场的物品监管流程。(汉堡市：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交通

7.1 汉堡市以“汉堡之家”项目参加了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的展示，促进了双方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创新的楼宇技术领域的经验交流。双方将把“汉堡之家”作为节能建筑规划的生动案例和交流平台继续开展后续利用。(汉堡市：城市发展和环境部；上海市：规划和国土局、世博发展集团)

7.2 双方将在公共交通的节能减排、新能源车辆的应用与推广、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继续开展交流与合作。(汉堡市：经济、交通和创新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八、环境保护

汉堡市城市发展和环境部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将在城市环境管理方面加强专业交流，包括环境教育、大气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危险废弃物管理、生态保护、市民参与和城市环境规划等方面。（汉堡市：城市发展和环境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九、防汛防洪

汉堡市经济、交通和创新部下属的汉堡市道路、桥梁和水域管理署与上海市水务局继续就气候变化背景下河口城市防洪的对策措施开展技术和经验交流。（汉堡市：道路、桥梁和水域管理署；上海市：水务局）

十、司法和公共安全

10.1 双方将视情继续就城市交通管理、水上警务管理以及刑事侦查等领域开展交流。（汉堡市：警察局；上海市：公安局）

10.2 双方消防部门加强港口安全和火灾预防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交流重点是城市火灾的防范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汉堡市：消防局；上海市：公安局）

10.3 汉堡市水上警察局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海事局、上海港公安局将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2章（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实施），进行有关船舶保安和港口设施保安方面的交流，重点是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的风险评估以及港口设施保安的相关要求。（汉堡市：水上警察

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公安局、海事局、上海港公安局）

10.4 汉堡市水上警察局与上海市公安局、上海海事局将深化专业交流，以进一步提升工作的专业化。合作方将就特大港口的相关安全问题进行普遍交流，重点关注依法处理相关危险物品和海事环境保护等问题。（汉堡市：水上警察局；上海市：公安局、海事局）

十一、体育

11.1 双方欢迎在体育专业领域的交流和合作。根据上海市体育局和汉堡驻上海联络处 2012 年 1 月签订的体育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将继续在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管理、全民健身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汉堡市：体育联合会；上海市：体育局）

11.2 双方欢迎来自对方城市的运动员相互参加大型体育赛事交流活动。双方将在 2012 年开展龙舟、手球和足球等项目的赛事交流基础上，继续协商和落实适合双方交流的项目及形式，并在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交流、培训和比赛上寻找长期合作交流模式。（汉堡市：市政府办公厅、内政和体育部；上海市：体育局）

十二、区级交流

双方支持上海市虹口区与汉堡中区根据各自的主管范围和经费情况，在两区政府确定的项目框架下开展多领域交流。（汉堡市：汉堡中区政府；上海市：虹口区政府）

十三、审计

双方审计部门继续开展 1993 年以来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将通过互访进一步开展专业领域的经验交流，在具体审计课题的基础上将重点研讨共同感兴趣的审计问题并交流材料。（汉堡市：审计署；上海市：审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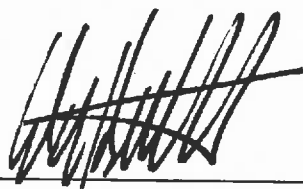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汉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友好城市各方均保留实施其它交流项目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副市长



（周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汉堡市国务秘书



（沃尔夫冈·施密特）